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转发 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请各高校结合科研优势和学科优势，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以及博物馆等平台，组织各类线上和线下科普活动，积极向社会开放。

2. 鼓励各高校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，包括出版科普书籍，组织科普展示、演示实验、高新成果展示等，设置互动项目，使社会公众近距离感受高新技术成果。

3. 鼓励各高校与中小学加强对接，做到集中开放与日常开放相结合，使中小學生多参加实验室开放等科普活动，培养科学兴趣。

4. 请于 6 月 23 日前将本单位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工作总结（包括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特点、取得的成效与经验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等，应包含有关科普活动照片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将文件扫描 PDF 电子版以及 WORD 版发送至 kejixuefeng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怀龙 王月琴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33

附件：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
科技活动周的通知

